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锐股份”）拟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购置土地 7483 平方米（11.22 亩），用于威锐股份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。拟建成后公司可具备工业无线通信设备产能 15 万台/年，太阳能板生产产能 50 兆瓦/年，配电系统产能 3000 套/年；预计项目总投资 12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是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

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拿地及建设项目需要经过松江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，目前项目准入及方案规划已经获得审批，正在进行拿地流程，预计 2025 年 7 月份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拟建设项目占地 7483 平方米（11.22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18707.30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5267.3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3440.00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 14961.3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6 层智造车间一幢、门卫、消防控制室、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及道路、绿化等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12,000 万人民币，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（银行贷款与股权融资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项目为公司新建生产制造车间及配套办公用房、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

设施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项目的规划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客户订单需求，同时能够整体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和产能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效益，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生产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生产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企业的共同发展，同时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留有后劲，为企业创造了可持续发展的空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